

[非集中][公开招标]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系统及设备运维

发布日期：2024-07-02

来源：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

阅读次数：139

字体：[A⁺ A⁻] 分享：

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

（一期工程）系统及设备运维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系统及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(www.ggzyzx.jl.gov.cn)下载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2024年8月5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系统及设备运维
- 项目编号：ZLZB-FW-202407001
- 采购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2290号
- 采购预算：5,033,000.00元。
- 服务地点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及所辖市区。
- 服务内容：吉林省“秸秆禁烧”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第一阶段）所涉及的监控中心平台系统维护、人员驻场服务、设备续保、289个前端监控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、铁塔租赁场地服务、网络服务、用电服务，依照性质分为日常维护、运行支出2个部分。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- 服务周期：12个月，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。
- 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法规要求。
-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

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财库〔2004〕185号)、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9号)等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
3.2信誉要求:

(1).投标单位和个人(指法定代表人)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(wenshu.court.gov.cn)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(2).投标人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记录名单(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)。

(3).投标人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(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查询)。

3.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,否则,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:2024年7月3日08时30分起至2024年7月9日16时00分(北京时间);

1.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)网(www.ggzyzx.jl.gov.cn),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,网上注册登记后,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。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)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:供应商注册,CA数字证书(USBKey)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:0431-85177688;技术支持电话:400-998-0000。

2.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,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)网站“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->供应商”登录后选择“采购业务->交易文件下载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,务必在规定的“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”之前操作“投标报名”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,点击“确认报名”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。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“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”之前没有点击“确认报名”按钮确认参加投标,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。

3.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,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)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4年8月5日10时00分。

2.地点:吉林省政务大厅(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)四楼四开标室。

3.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4.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,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www.ggzyzx.jl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，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

2.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、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。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地址：长春市浦东路813号
联系方式：0431-8996305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吉林省中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龙城御苑2栋431号房
联系方式：0431-8113187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兰艳
电话：0431-81131878

吉林省秸秆焚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系统及运维服务（招标文件).docx